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完整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；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